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蔡阿仁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王介文律師

複代理人 曾愉蓁律師

被告 蔡喬安

被告 蔡華燊

被告 蔡均憲

被告 蔡華松

被告 蔡鈞義

被告 蔡華勳

被告 蔡瑞容

被告 蔡青容

被告 蔡瓏君

受告知訴訟 徐裕明

人 樓之10

受告知訴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

0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之
03 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7頁第28行；第11頁第18行、第21行；第14
06 頁第27行；附表一編號7「共有人姓名」欄；附表二編號13及15
07 「分割方法」欄；以上關於「蔡華勳」之記載，應更正為「蔡華
08 勳」。

09 理 由

1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4 予更正。

1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繳納抗告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高嘉彤